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84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8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经公司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总股本272,003,2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股对价,共计支付19,200,000股给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通过股改方案的日期:2010年6月29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10年6月30日

4.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18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世龙腾”),上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以下简称“中信丰锐”)和浙江中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和”,以下简称“中恒信”)承诺,在不影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前提下,本公司自愿代公司无偿支付部分股改对价。

2.限售股份持有人已追加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3日,公司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所持有的亚华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亚华控股股份数量重组后资产在新增股份完全登记到账后的一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新增股份完全登记到账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在上述股份数量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2009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显示,中信丰锐、瑞通和中恒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和”)、中恒信(以下简称“中恒信”)承诺,在不影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前提下,本公司自愿代公司无偿支付部分股改对价。

3.限售股份持有人已追加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3日,公司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所持有的亚华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亚华控股股份数量重组后资产在新增股份完全登记到账后的一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新增股份完全登记到账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在上述股份数量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5.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6.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7.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8.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9.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0.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1.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2.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3.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4.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5.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6.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7.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8.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19.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0.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1.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2.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3.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4.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5.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6.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7.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8.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29.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30.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31.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中信丰锐应当执行的全部股改对价和中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部分股改对价已由鑫世龙腾、瑞通和冠通投资无偿代为执行,该股改方案合计,236,478股。因此,鑫世龙腾已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32.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的特别承诺

200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后,其中